

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

2013年第2期（总第24期）

广东证监局

2013年5月7日

【编者按】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社会公众全面沟通信息的桥梁，信息披露制度是保障资本市场有序运行和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重要保证，也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根本性措施。2013年，中国证监会将坚持不懈地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广东证监局今年也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主线，注重“两手抓”：一手抓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一手抓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识，我们编发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刊，介绍有关典型案例及法律法规等内容，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典型案例】

美达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案	1
佛山照明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案	6
亚星化学信息披露违法及虚假记载案	8
紫光古汉虚假记载及未如实披露违法案	10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节录）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节录）	18

【典型案例】

美达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案

【案情介绍】

2011年9月16日，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向时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董事长、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董事梁伟东送达《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2012年4月27日，美达股份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梁广义、梁少勋董事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均委托梁伟东董事出席会议”，但未披露梁伟东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所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2012年4月27日，美达股份发布2012年第23号公告，称近期获悉天健集团董事梁伟东因涉嫌单位行贿，于2011年9月16日办理取保候审至今。

截至2011年7月20日，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分别持有美达股份控股股东天健集团33.34%、33.33%、33.33%的股权，共同拥有对美达股份的控制权。2011年7月20日，梁少勋和梁广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少勋将其持有的天健集

团等股权转让价 3.55 亿元全部转让给梁广义，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梁少勋将天健集团的经营权、决定权，全部不可撤销授权给梁广义。2012 年 4 月 27 日，美达股份公告 2011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分别持有天健集团 33.34%、33.33%、33.33% 的股权，为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未如实披露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动的情况，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2012 年 6 月 5 日，美达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称美达股份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收到天健集团寄送的〔2012〕中国贸仲深裁字第 D70 号《裁决书》部分内容，该公告认为《裁决书》所述天健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涉及美达股份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定性与处罚】

美达股份董事长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实际控制人控制美达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两项事件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美达股份未及时披露公司董事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美达股份 201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据此，2012年12月18日，广东证监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对美达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对时任美达股份董事长梁伟东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对时任美达股份副董事长梁少勋、时任美达股份董事梁广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时任美达股份董事兼总经理郭敬、时任美达股份董事会秘书胡振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对时任美达股份监事梁仲义给予警告。

【点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上述当事人在涉及美达股份两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方面未能忠实践行职责，违背诚信义务，应当受到法律制裁。此外，对美达股份行政处罚案被媒体称为“史上最快的罚单”，因为从立案调查到正式作出处罚决定前后仅用4个月。这是广东证监局充分利用行政处罰权下放的优势，提高办案效率的典型案例。今后，广东证监局将一如既往地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快调查进度，为中小股东维权创造条件。

佛山照明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案

【案情介绍】

佛山施诺奇加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诺奇）、佛山市斯朗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朗柏）、（香港）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际）等 15 家公司是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的儿子等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是佛山照明的关联方。佛山照明 2009 年报、2010 年中报及年报、2011 年中报及年报未披露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亦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予以披露。

【定性与处罚】

佛山照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条的规定。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七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钟信才未向佛山照明报告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2013年2月28日，广东证监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责令佛山照明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钟信才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时任佛山照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时任佛山照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醒明，时任佛山照明董事、副总经理赵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对时任佛山照明副总经理解庆，时任佛山照明副总经理魏彬给予警告。

【点评】作为佛山照明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钟信才，曾带领公司屡创佳绩，积极回报投资者，使公司在A股市场上享有“现金奶牛”的美誉。但在本案例中，钟信才精心编织“钟式利益网”，涉及公司家数众多，历时较长，金额较大，在证券市场上影响恶劣。钟信才不但损害了佛山照明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本人及相关责任人亦受到证监会处罚，在证券市场上留下失信污点，教训深刻。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近年来上市公司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采用的新手段，但大风大浪，疏而不漏，希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做到知法、守法，千万不要以身试法，否则必将进悔莫及。

亚星化学信息披露违法及虚假记载案

【案情介绍】

2007年6月，山东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控股股东亚星集团推动成立了上海廊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廊桥”），上海廊桥由亚星集团控制，系亚星集团和亚星化学的关联方，亚星化学在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上半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上半年度报告中均未将上海廊桥作为关联方披露。

亚星化学还隐瞒了相关关联交易。2009年至2010年，亚星化学与上海廊桥存在大量的业务往来，亚星化学与上海廊桥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多个时点达到了临时披露要求，但亚星化学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这些关联交易事项。此外，亚星化学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与亚星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对于2011年4月至6月替亚星集团偿还的3600万元债务，亚星化学未在2011年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亚星化学201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1年1月至6月，亚星化学及其子公司亚星湖石未及时入账的财务费用合计1476.06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造成2011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截至2011年10月底，亚星化学已将有关银行贷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定性与处罚】

亚星化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2013年1月23日，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亚星化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涉案人陈华森、曹希波、王志峰、汪波、唐文军等16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款；对刘建平等7人给予警告。

同时，证监会还出具《市场禁入决定书》，鉴于陈华森、曹希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后果严重，证监会依据相关法规，认定陈华森为市场禁入者，10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管理人员职务；曹希波为市场禁入者，3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管理人员职务。

【点评】《证券法》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亚星化学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与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且公司2011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相关法规。时任亚星集团董事长陈华森和亚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和亚星化学董事长曹希波作为对亚星化学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均不得不吞下自己种下的恶果，成为“害群之马”被逐出证券市场。

紫光古汉虚假记载及未如实披露违法案

【案情介绍】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古汉）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年度报告会计信息中虚假记载，以虚开发票、虚减财务费用等方式虚增利润，四年间分别虚增利润 3750 万元、676.38 万元、621.54 万元、115.69 万元。

2005 年 12 月，在未经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紫光古汉与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紫光古汉承接了南岳制药 8480 万元的不良资产和 8480 万元负债。2006 年至 2008 年，紫光古汉通过代南岳制药偿还债务的方式隐秘执行了该协议，但未及时披露，也未在 2005 年至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及其实际执行情况。2008 年，为隐瞒该协议实际执行的事实，紫光古汉通过与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虚假土地出让金代付协议，安排南岳制药与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虚假资产剥离协议等方式冲销了执行协议形成的应收南岳制药往来款余额。

【定性与处罚】

紫光古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虚假记载及不实披露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破坏了证券市场“三公”原则。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3年2月19日，证监会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紫光古汉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涉案人郭元林、刘箭、李毅斌等5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款；对曾巍巍等2人给予警告。

【点评】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009年8月，紫光古汉因涉嫌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湖南证监局立案稽查。历经三年多的立案稽查，紫光古汉长达四年的业绩造假终于大白于天下，虽然通过虚增利润暂时避免了“披星戴帽”的尴尬，但一句谎言需要更多的谎言来掩饰，在监管部门严格执法下这些违法违规行为终将露出原形，并受到相应惩罚。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节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并上市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

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 (五)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六)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上市公司提供

内幕信息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第七十一条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节录）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修订版）均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作出了原则性和一般性规定。我们节录了其中部分条款，两家交易所条款编号和内容完全一致。

2.1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

上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 9.2、9.3、9.11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9.11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
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以上；

(六)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3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则 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1.1.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

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2.1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辖区各上市公司。

送：局领导，局内各处室。

(共印 20 份)